

HYG0009 保费调整条款 IV

(注册号: H00004531622017032231361)

细表中的保费是根据被保险人预计年销售量估计的最低保险费及预收保险费，故在本保险单到期后，应根据被保险人提供的本保单有效期间被保险产品的实际年销售量，计算实际应收保险费，如应收保险费高于最低保险费和预付保费，被保险人应补足差额。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到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提供实际年销售量及相关证明文件。